



# 光合作用戶外探索有限公司

## 風險告知與個人責任聲明書

本人與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未滿 20 足歲)，同意參加光合作用戶外探索有限公司所舉辦之活動，詳閱此文件過後同意並遵循下列事項：

### 風險認知與承擔

光合作用戶外探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合作用)並不想使參加者恐懼或降低參與活動的熱誠，但光合作用認為有責任預先讓參加者知道可能發生的事情，了解風險存在是有其必要性，並協助參加者選擇是否參與活動之參考依據：

- 本人認同戶外活動為具有風險性之活動，可能導致身體及心理受傷、癱瘓、疾病、死亡或導致個人財產損失及第三者傷害，本人了解在戶外野地活動總是隱藏著危險的可能性。
- 雖然光合作用採取負責任措施，確保本人擁有適當裝備與技巧熟練的指導員，使本人能參與可能不熟悉的活動，但這些活動並非零風險。為保有活動獨一無二的特性，特定風險無法完全排除。
- 在這些活動貢獻獨一無二特性的同時，也可能造成本人裝備遺失或損壞、意外受傷或致病，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永久創傷或死亡。
- 我們的課程在戶外舉行，環境中的天然因素可能無法控制，而且可能有害。參加者可能暴露在極端或險惡天氣，包括下雨、下雪、閃電、寒冷、酷熱及強烈日照。參加者可能因為天然因素而受傷，包括：動物、昆蟲、有毒植物、落石或倒木、洪水、冰與雪。
- 參加者可能從事高強度與/或長時間的身體勞動，可能引發過去未知的健康問題或使已知健康問題惡化。
- 活動或部分活動是在偏遠地點進行，除光合作用緊急醫護人員外，可能無法取得任何醫療設施、醫師或健康照護提供者，而且可能沒有可立即取得的通訊方式或快捷交通。意外事件或致病可能存在醫療照護嚴重延遲的風險，以及在重大意外或重病情況下，光合作用提供之緊急醫護人員照護可能不適當的風險。

以下揭示各單項活動可能遇到的部分與常見風險，但是仍有可能遭遇綜合各項活動之風險：

- 健行之活動：參加者可能在鬆動的岩石、陡坡及險峻地形，背負個人或團體裝備行進。參加者承擔迷途、因跌下山坡或岩石而受傷、擦傷、腳踝與膝蓋受傷及骨折的風險。
- 露營之活動：參加者將建造營地，睡在帳篷或戶外露宿、在營地炊事、營火附近活動，以及使用原始環境之設施。參加者將承擔長期暴露在冷或熱的氣溫、可能在帳篷、設備或營火附近跌傷、因炊事而灼傷、切傷以及暴露在傳染環境下的風險。
- 單車旅行之活動：參加者將承擔迷途、從單車摔下受傷、被單車零件卡住或與其他參加者或第三者相撞的風險。
- 滑雪或雪地健行之活動：參加者將在極端與寒冷天氣下的偏遠自然地區活動，包括可能在視線不佳與困難危險的營地、日照短及陡峭或顛簸不平的地形，同時背負裝備健行。參加者可能迷路、失溫、脫水、凍傷或與健行有關的受傷(如上所述)。
- 獨木舟之活動：參加者將自行(單人舟)或與其他參加者或指導員一起划獨木舟(雙人舟)。參加者可能因為落水或翻船必須漂浮(在提供給參加者的個人救生衣協助下)或游泳到岸邊。參加者將承擔暴露或落入寒冷水流、遭獨木舟或其他船隻撞擊以及暴露在水中毒素或傳染的風險。

- 溯溪或水域安全活動：參加者可能因為落水必須漂浮(在提供給參加者的個人漂浮裝備協助下)或游泳到岸邊。參加者將承擔暴露或落入寒冷水流、遭水底障礙物撞擊或因入水姿勢不恰當造成傷害，以及暴露在水中毒素或傳染的風險。
  - 繩索攀岩或爬樹活動：參加者將穿戴整套確保裝備攀爬物體。攀岩時，參加者可能爬上 6 公尺以上高牆或岩石。在爬樹活動，參加者可能爬上 5 公尺以上的樹梢並在其間移動。在上述情況中，攀爬活動的參加者將穿戴安全頭盔與安全吊帶，並且與繩索保護系統連結，該保護系統將由光合作用指導員或其他參加者負責操作。繩索保護系統的目的在於避免參加者墜落距離過遠，同時在活動完成時用來垂降下放參加者至地面。參加者也可能在其他參加者攀爬時，在光合作用指導員指導下操作繩索保護系統。攀岩時將使用雙手、雙腳、雙臂和雙腿抓住岩點或岩石縫隙、突起，岩石可能是非常粗糙和銳利。攀岩者承擔攀岩時因為墜落或垂降時撞擊岩點或岩石導致的擦傷風險。爬樹活動參加者承擔擦傷或骨折風險，以及墜落或垂降時，擺盪撞擊設備零件的風險。在這兩種情況下，繩索可能從雙手或身體滑過，導致擦傷或水泡。參加者可能因暴露高處或恐懼墜落而發生暈眩或其他心理傷害。在活動進行時，可能有物體掉落砸傷參加者。在極端情況下，繩索保護系統可能因落石受損或其他原因故障。儘管光合作用致力依循業界公認準則操作系統，但參加者仍可能跌落地面。
  - 城市活動：參加者將在都市環境旅行，探索都會區，搭乘汽車或大眾運輸工具，並且與陌生人互動。參加者將承擔惡意路人、車禍及建築物、機械與其他結構等建設環境導致受傷的風險。
  - 其他活動(包括團隊探索活動或定向越野)：任何這些活動可能導致損害、受傷，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永久創傷或死亡。其他參加者的錯誤判斷或大意行為可能導致參加者受傷。
- 我們的活動在戶外舉行，光合作用之領隊與幹部，在活動過程中將擔任艱難的引導及帶領工作，並盡力做好安全維護，但卻不可能永無過失。雖然在全力的注意與維護下，還是可能誤判天氣、地形或參加者的能力或身體狀況，給予不足夠的警告與指示，以及器材經使用後發生故障等，並可能無法提供持續不斷的監督。

### 傳染風險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光合作用將配合政府公告，採取相應之防疫措施，但仍有以下相關之潛在風險：

- 學員之間，以及學員與指導員之間仍有可能在身體上會彼此接近。
- 仍有疾病傳播的可能性存在，可能藉由昆蟲、動物或細菌、病毒引發包含腹瀉、流感或呼吸系統疾病等傳染性疾病和其他傳染病，以及其他使人衰弱或危及生命的疾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和其他由冠狀病毒引起的疾病。
- 所有參與人員，包括光合作用指導員、其他工作人員(含實習生、輔導員)、協力廠商和學員，可能基於不夠精確的認知和評估，而較容易出現錯誤的判斷。

### 免責與保障條款

- 本人認知此活動存在導致本人受傷或死亡之風險，並了解這些風險敘述並不完整，仍有其他未知或意外之風險可能導致受傷或死亡。本人同意為此處提及和未具體提及之風險共同負責。
- 本人完全自願參加此活動，無任何人強迫參加，且本人選擇在知悉風險存在下參與活動。
- 本人具有足夠能力參加此活動。因此本人為本人自己(包括本人的未成年子女)因參加此活動的既有風險及自身疏失導致的人身受傷、死亡與個人財產損失或支出(包括救援、疏散與現場治療成本)承擔完全責任。

- 本人認知並承擔前述既有與其他風險之段落敘述，此外，本人與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若本人未滿 20 足歲)代表其本身與我本人同意如下：

永遠免除與光合作用包括其股東、主管、員工與受僱者或受其直接監督之活動課程支援人員(合稱光合作用或其人員)，因本人參加光合作用活動或使用其裝備或設施，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人身受傷、損失或損害，而由本人或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承擔責任與損失。此免責包括全部或部分因光合作用及其人員疏失導致之受傷、損失或損害，本人與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若本人未滿 20 足歲)了解簽署本文件，本人或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放棄因人身受傷、財產損壞、過失致死、違反保證或合約或依據任何法律原理而對光合作用與/或其人員提起損害賠償或訴訟，**惟光合作用或其人員的故意犯罪或重大疏失不在此限。**

#### **其他條款(適用前兩段落)**

此外，本人與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若本人未滿 20 足歲)代表其本身與我本人同意如下：

- 本人確認本人身體與心理意願且有能參加此活動，本人保證所填寫的健康狀況調查表真實性，無任何未向光合作用書面揭露之身體、心理或醫療狀況，可能妨礙本人參與活動之安全，或對課程指導員及其他參加者造成健康與安全風險。本人將承擔因本人未揭露已知身體、心理或醫療狀況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損失成本。
- 本人了解並接受獨立、負責與自主是光合作用課程提供戶外經驗學習的基本要件，本人了解不當行為、不願意或無能力滿足活動要求，可能導致本人參與資格在活動參與前或參與中被取消，並需負擔因此額外衍生之相關成本。本人同意參加者是否能夠參與活動的決定，是光合作用人員以客觀安全與活動風險角度的單方判斷結果。
- 本人同意光合作用與/或其人員在活動期間拍攝的任何參加者照片，將成為光合作用財產，可供宣傳、行銷與/或廣告目的使用。

本人與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若本人未滿 20 足歲)代表其本身及我本人，已閱讀本文件全文，充分了解本文件已告知本人可能存有的任何問題與疑慮，同時自願接受本文件所述條例與條件。本人或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認知本協議之效力，同時對本人、本人繼承人及家庭所有成員(包括與本人同行之任何未成年人)具約束力。最後，本人確實並未因光合作用做出任何口頭、書面、視覺表述或聲明而引誘本人參加此活動。

參加者簽名：

正楷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非本國人)：

出生日期：

電話：

簽署日期：

未滿 20 足歲參加者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必須簽署於下，代表其本身與參加者表達對本聲明書所有條款的了解與同意。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確認其有權做出此承諾。

父母親/法定代理人簽名：

正楷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非本國人)：

電話：

簽署日期：